

中宏附加安行一生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一条	未还款项
第十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释义

中宏人寿[2015]医疗保险 005 号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须与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释义一】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释义二】前发生意外伤害【释义三】，并经医生【释义四】诊断须在医院【释义五】接受住院【释义六】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每日住院津贴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住院津贴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0.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后发生意外伤害，并经医生诊断须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每日住院津贴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住院津贴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0.01%。

每个保单年度，本公司给付的实际住院天数以 180 天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实际住院天数达到 1000 天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释义七】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释义十一】、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二】、探险活动【释义十三】、武术比赛【释义十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公共航空交通工具【释义十六】除外）。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起始时间和主合同相同。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

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文件：

- 一、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二、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报告；
- 三、医疗费原始收据；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释义十七】}随主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须解除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保证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释义十八】}、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第十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投保人解除主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三、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
- 四、医生：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律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
- 五、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 六、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正式办理住院手续，须

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二十四小时。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被保险人在医院的急诊室或急诊观察室入住；
- 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3、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七、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八、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一、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二、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十三、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四、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五、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六、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 十七、保证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上保证现金价值表所列的保证现金价值金额。
- 十八、利息：是指补缴保险费的利息，该利息将分别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补缴保险费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